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汇 总）部门决算

2020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19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19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卫生、计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措施、规定；

3、组织推进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建设；

4、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

5、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制定全区疾病防治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6、负责全区卫生计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

7、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制定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措施和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推进中医事业健康发展。

8、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区卫生和计生资源配置；

9、拟订全区卫生计生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0、承担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11、负责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12、组织拟订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13、承担区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医疗卫生动员办公室和区人民政府公民献血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4、负责对计划生育目标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指导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组织协调开展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按规定组织计生系统专项评比表彰活动。

15、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

16、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措施，指导基层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协调周边地区开展打击协作；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17、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18、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和工作制度；协调建立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指导基层做好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9、依法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20、负责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指导卫生计生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工作。

2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系统2019年决算编制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36个二级单位。

二级决算单位包括：

1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	蔡店乡卫生院
2	区卫生监督所	19	姚家集镇卫生院
3	区妇幼保健院	20	长轩岭镇卫生院
4	区卫生学校	21	木兰乡卫生院
5	区血吸虫病防治所	22	王家河街道卫生院
6	区皮防医院	23	蔡家榨镇卫生院
7	区精神病防治医院	24	六指店街道卫生院
8	区血源管理站	25	罗汉寺街道卫生院
9	区健康教育所	26	李家集镇卫生院
10	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27	祁家湾街道卫生院
11	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8	横店街道卫生院
12	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9	天河街道卫生院
13	区计划生育执法监察大队	30	滠口街道卫生院
14	区人民医院	31	三里镇卫生院
15	区中医医院	32	前川街道卫生院
16	滠口街道血吸虫病防治站	33	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大潭原种场防疫保健所	34	鲁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	武湖街道卫生院
		36	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系统在职实有人数4,463人，其中：行政25人，事业4,438人。

离退休人员1382人，其中：离休6人，退休1376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表1-8表格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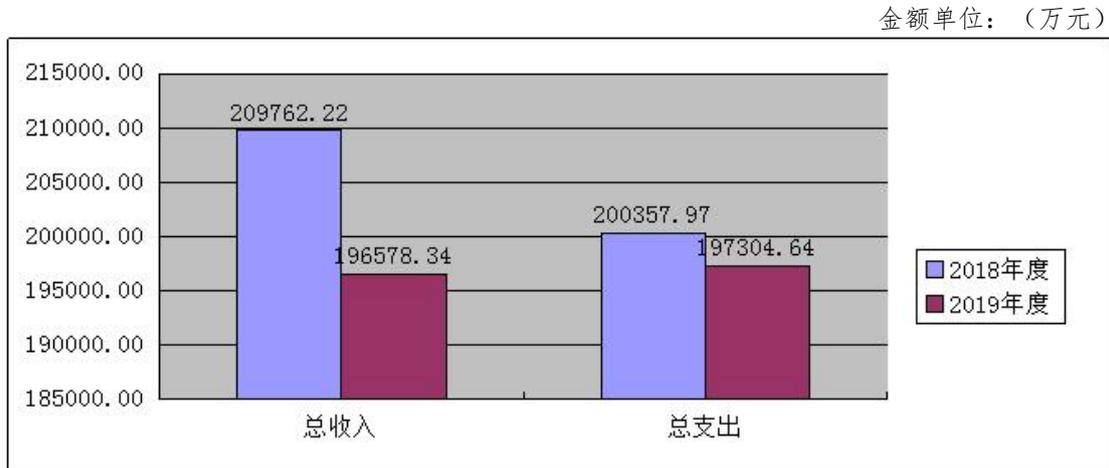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汇 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和支出总计分别为196,578.34万元，197,304.6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183.88万元，3053.33万元，分别下降6.29%，1.52%主要

原因是卫生医疗单位新建、改、扩建项目拨款较上年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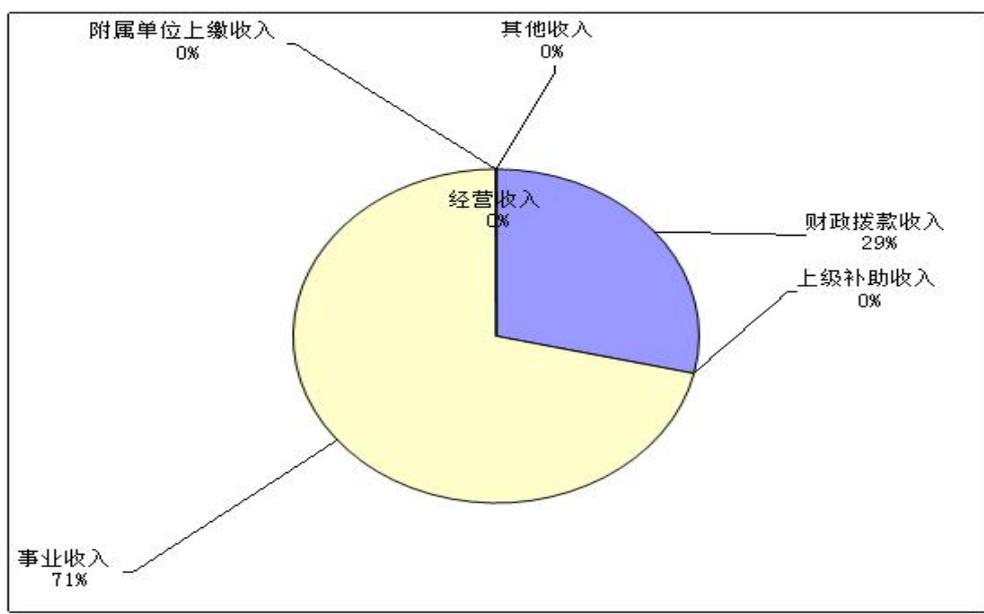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6,578.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195.57万元，占本年收入28.5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140,304.75万元，占本年收入71.37%；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78.02万元，占本年收入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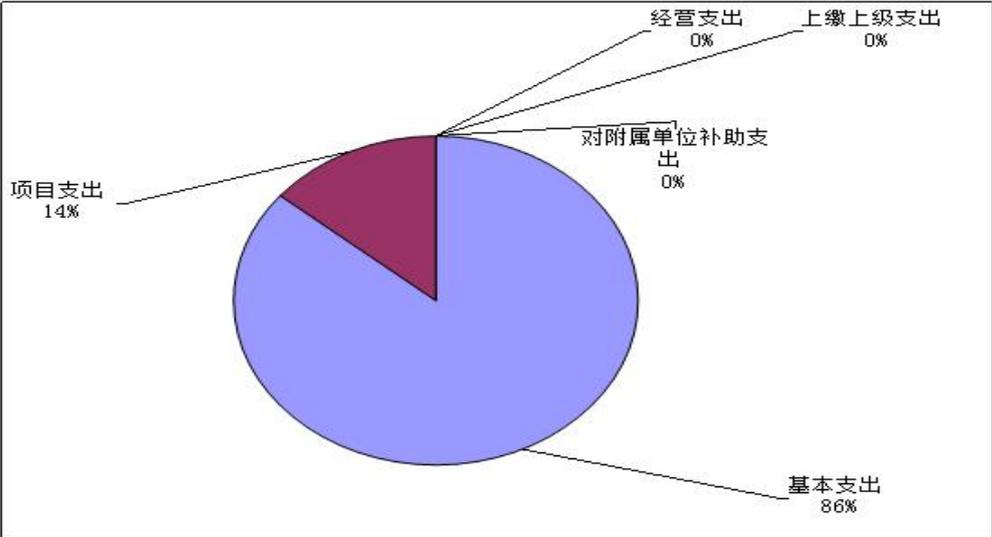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7,30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721.90万元，占本年支出86.02%；项目支出27,582.74万元，占本年支出13.9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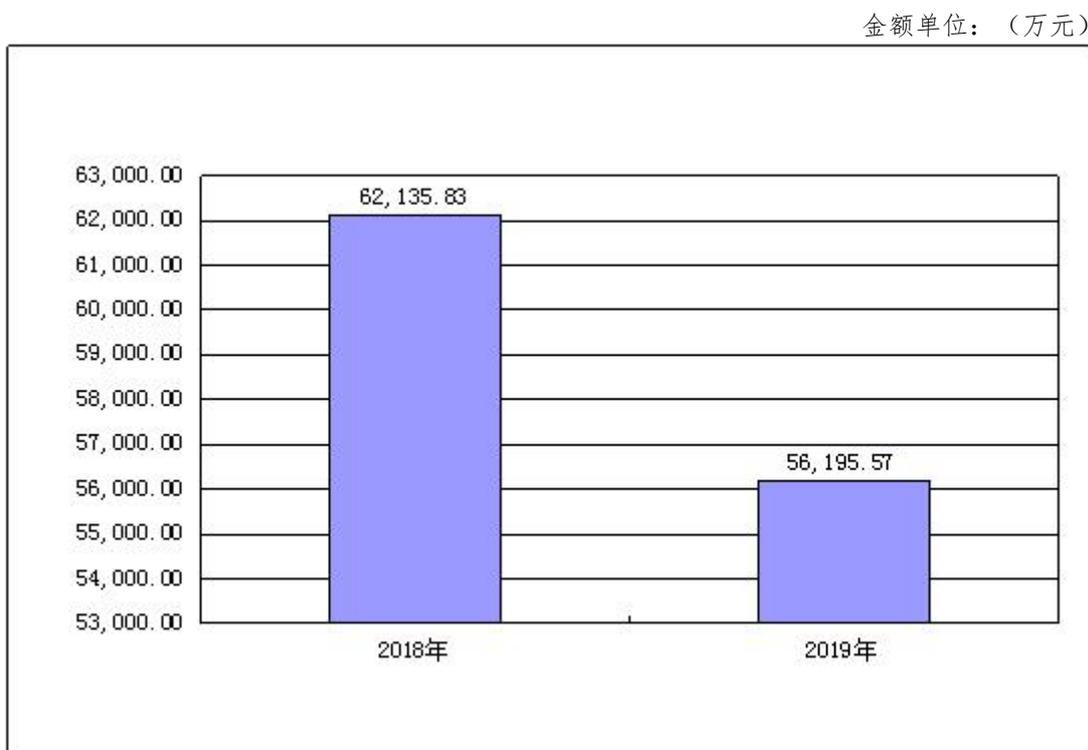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195.57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5,940.26万元，下降9.56%。主要原因是当年医疗单位基建项目拨款较上年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195.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48%。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909.6万元，减少9.51%。主要原因是卫生院新建、改建项目拨款较上年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195.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43.98万元，占9.87%；卫生健康(类)支出48,510.34万元，占86.32%；农林水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7.50万元；完住房保障(类)支出2,133.76万元，占3.8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8,918.13万元，支出决算为56,19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39%。其中：基本支出33,624.16万元，项目支出22,571.41万元。项目支出用于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其中：卫生项目16569.55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全民健康体检、医疗机构监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为黄陂建设现代化生态新城打下健康基础。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6001.86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妇幼健康服务、基本生育服务等方面，保障了计划生育家庭政策全面落实，基本生育免费服务落实率100%，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使人民群众受益。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303.39万元，支出决算为5,54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5%。主要是有部分医疗单位社会养老保险没有上缴情况。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9,443.08万元，支出决算为48,51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76%。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此项没有预算，属于追加扶贫宣传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171.66万元，支出决算为2,13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8%。主要是基

层卫生院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各单位实际计提住房公积金提标准低于预算标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624.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120.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503.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级和下属36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76.50万元，支出决算为6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4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0%，比年初预算减少7.03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业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费减少。其中：燃料费15万元；维修费14万元；过桥过路费8万元；保险费10.47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5%，比年初预算减少4.5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开支。主要用于计生卫生大型活动、会议，国家省市区内、外各种工作、学术、技术交流、工作检查、调研等开支。

2019年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17.48万元。其中：大型活动5万元，主要用于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及会议接待工作10批次500人次；接待活动12.48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区内、外的工作交流，检查、督办、调研等125批次1150人次。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111.16万元，下降63.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98.03万元，下降67.3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13.14万元，下降42.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级业务用车数量减少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开支。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大类，资金5802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预算编制缺乏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良”。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主要产出和效果：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强化，重大疾病防控成效显著，免费婚检孕检、两癌筛查医学检查率、创建健康示范完成率、医疗质量综合检查（含中医）完成率、传染病任务完成率、血吸虫病防治完成率、案件查处到位率和共性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值，并在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履职达标率基本达到预期。

整体支出效果好。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生育免费服务落实，计划生育家庭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健康管理服务更加精准，把生育文明建设融入社区建设和广场文

化、家庭文化之中；社会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知度、服务能力及水平得到提升；为黄陂区以健康为中心的综合医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打造“健康黄陂”品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够规范；二是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严把预算编制关；二是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85.49 分，等级为良。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比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纵深推进，人才科技工作持续增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公共卫生保障坚强有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更加优化，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富有成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1分，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1分，不符合计0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计3分；未明确、未细化、未量化各扣1分。	1.5
	预算配置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发现一处不规范或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1.5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 ，计3分；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5 ，计2分； $1.5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计1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计0分。	1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3分； $0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1 ，计2分； $0.1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3 ，计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 0.3 ，计0分。	3
		6	预算编制准确率	3	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 $\leq 20\%$ ，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在20%和40%（含）之间，得1.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 $> 40\%$ ，得0	3

					分。		
过程	预算执行	7	预算执行率	3	得分=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3	2.99	
		8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率=0, 计3分; 0<预算调整率≤0.3, 计2分; 0.3<预算调整率≤0.5, 计1分; 预算调整率>0.5, 计0.5分。	0.5	
		9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公用经费控制率≤1, 计3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1.2, 计2分; 1.2<公用经费控制率≤1.3, 计1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1.3, 计0.5分。	3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 计3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1.0, 计0分。	3	
		1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部门2017年政府采购是否做到应采尽采。	2	
	预算绩效管理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计2分, 缺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1.5	
		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每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合规扣0.5分, 扣完为止; 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况不得分。	3.5	
		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按规定内容公开2017年预算信息计1分, 否则计0分; 按规定时限公开2016年决算信息计1分, 否则计0分。	2	
	资产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 计1分, 否则计0分。	2	
		16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资产保存完整, 账、卡、物相符, 且定期盘点并处置、收入及时上缴, 计2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	1	
		17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5	
	产出	履职完成率	18	二孩及以上生育对象孕情监测到位率	1	达到目标值55%以上得分, 否则不得分。	1
			19	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到位率	1	达到目标值80%以上得分, 否则不得分。	1
			20	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	1	达到目标值95%以上得分, 否则不得分。	1
		21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	1	达到目标值80%以上得分, 否则不得分。	1	
		22	创建健康示范完成率	1	创建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1家、健康促进示范学校数1家;	1	
		23	医疗质量综合检查完成率	1	达到目标值100%得分, 否则不得分。	1	
		24	传染病任务完成率	1	达到目标值100%得分, 否则不得分。	1	
		25	血吸虫病防治完成率	1	完成任务得分, 否则不得分。	1	

	26	案件查处到位率	1	达到目标值100%得分，否则不得分。	1	
	27	剖宫产率	1	达到目标值得分，否则不得分。	0	
	28	生育证件规范办理服务到位率	1	生育证件规范办理服务到位率100%	1	
	29	综治维稳达标率	1	以完成综治维稳任务综合分析。	1	
	30	“红色引擎”工程完成率	1	以“八个红色”任务综合分析。	1	
履职及时率	31	报告审核及时率	2	传染病报告卡及时审核率达到100%得分，否则不得分。	2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时率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时率达到100%得分，否则不得分。	2	
	33	计划生育实名登记及时准确率	2	计划生育实名登记及时准确率达到95%得分，否则不得分。	2	
	34	信访回复及时率	2	信访回复及时率达到100%得分，否则不得分。	2	
履职达标率	35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2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目标值90%以上得分，否则不得分。	2	
	36	药具管理规范率	2	药具管理规范率达到100%得分，否则不得分。	2	
	37	党风廉政建设达标率	2	党风廉政建设达标率达到100%得分，否则不得分。	2	
	38	宣传报道完成率	2	未完成国家级新闻媒体报道数扣1分、未完成省市级各扣0.5分。	1.5	
	39	平台应用达标率	2	村居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平台有效应用率≥90%；智慧计生信息系统应用率100%	2	
	40	除四害先进城区完成率	2	达到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完成省级“除四害先进城区”达标复评任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效果	社会效益	41	死亡率	2	孕产妇死亡率13.7/10万、婴儿死亡率3.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5.0‰以下，未达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42	案件办结率	2	得分=2×案件办结率。	2
		43	人群血吸虫感染率	2	本地感染的急性血吸虫病感染率<1%得分，否则不得分。	2
		44	社会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知度、服务能力及水平	2	结合无偿献血人数增长、服务能力及水平情况综合分析。	2
		45	负面舆情报道	2	负面舆情报道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	2
		46	信息化建设	2	能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得分。	2
	可持续影响	47	强化妇幼保健工作	1	工作方针明确、年度各项目标值均能达到得分。	0.5
		48	创新现代医院管理模式	1	结合探索创新工作情况给分。	1
		49	创新健联体运行模式	1	成立健康管理、远程会诊、质量控制、健康信息、健康宣教、健康体检六大中心，结合就诊率等情况给分。	1
		50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1	计生家庭扶助政策落实	1
		51	精准扶贫工作	1	工作目的明确，工作顺利开展得分。	1

满意度	52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按获奖文件综合分析	3.5
合计			100		85.4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97万元，比2018年减少4.59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压缩减少机关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2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共有车辆8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7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38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51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是健康黄陂建设体系进一步完善。深入推进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医疗卫生提质、医保医药协同、城乡环境整治、生物产业引领等健康工程**认证**。二是全面开展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认真落实2019年政府十件实事之一“全民免费健

健康体检工作”。制定车辆管理运转制度，确保车辆优质高效运行，更加高效、快捷、便利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保障我区居民的身体健康。截至2019年9月30日，全区累计完成体检总人数为452561人，占常住人口101.19万人的44.72%。其中0-3岁48323人；4-6岁60207人；7-18岁175921人；19-34岁7061人；35-64岁72789人；65岁以上88260人。三是全民健康体检数据对接运用。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院全民健康体检数据通过不同采集方式已集中存储到区卫健局信息中心机房前置机，存储量已达到35T。截至2019年9月30日，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计、大数据分析，共发现7044例疑似高血压患者、2911例疑似糖尿病患者，同时建立和完善了1546份高血压档案、618份糖尿病档案，新增了健康档案23677份，并对发现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随访1735人次。四是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健康社区（村）、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和健康医院各2家。深入开展卫生城镇创建，争创1个国家级、2个省市级卫生街（乡），争创100个省市级卫生社区、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确保蔡榨、木兰乡通过国家卫生街复审。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5.46万户（提前全面完成9.33万户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二）建机制、转观念，全面推进健康黄陂建设。

一是深化推进黄陂区以健康为中心的综合医改。建立高规格组织领导架构，谋划高标准顶层设计，在医改思路谋划上，坚持为人民群众提供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的理念。二是医共体建设稳步推进。以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

为依托，基层卫生院为成员单位，组建了2个医共体，目前黄陂区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初稿已初步拟定。黄陂区纳入2019年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单位。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在区卫生学校开办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班，共20个单位146名学员参加了培训，同时积极协调区人民医院全科助理医生培训工作，为本区农村贫困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培养助理全科医生12名。四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分步实施。以李集街道中心卫生院方安分院为试点，开展“标化工作量”绩效考核试点工作。通过多措并举的分类指导，李集中心卫生院方安分院结合医院发展实际，长时间的努力和探索，有条不紊地系统核算，初步建立起以岗位系数为基础，以“效率维度、财务维度、患者维度、质量维度”为核心，以公共卫生服务为延伸的绩效考核办法，充分落实医务人员绩效分配制度，促进医卫协同、医健协同。五是推进医疗机构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信息系统的应用，加强省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系统应用，实现智能监管系统在公立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的全覆盖和监管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

（三）重服务，强落实，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一是完善医疗卫生资源规划配置。目前中医院三期主体工程已完成招投标工作，正在进行项目施工准备工作。滠口卫生院，一期主体已经完工，二期已通过专家评审；120急救中心项目已经报区政府，长岭卫生院迁建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土地规划工作，已报区国土资源局。盘龙城医院新建工

程，已经报区发改委，列入2019年前期计划；全区医疗机构设备采购已完成摸底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正在进行招投标准备工作。二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强化。重大疾病防控成效显著，区疾控中心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全区新设成人预防接种门诊3个，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保持低发态势。血吸虫病防治达标成果持续巩固，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区皮防医院与武汉协和医院、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结为专科联盟。学校卫生工作措施不断强化。三是健康管理服务更加精准。截至2018年12月6日，全区完成电子居民健康档案876818人，高血压病人规范管理88965人，糖尿病病人规范管理28501人。城乡居民健康大数据库逐步形成。四是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与市儿童医院签订技术协作合作协议，全市妇幼保健院双评议现场会在我区成功召开。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8.9%、95.3%；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五是计划生育转型彰显成效。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措施不断完善，基本生育免费服务落实率100%。计划生育家庭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下降。六是健康扶贫工程深入实施。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定点医疗机构全部设立“一站式”结算服务窗口，贫困户实现住院“零负担”。精准扶贫对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入户贴花服务”等健康扶贫创新经验在全市推广。

（四）重日常，全覆盖，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

切实履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作为第一责任，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重点，以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以提高党员干部素质为根本，全面提升全系统党建工作水平。坚持理论学习，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开展重点活动和日常党建活动的学习教育，认真组织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专题教育。认真组织开展党建活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举办现场观摩学习会，开展在职党员“双进双服务”、“清洁家园”活动，认真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举办2019年黄陂区卫生计生系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大会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今年共有入党积极分子73名，纳新党员29人，其中一名来自民营医疗机构，待转正党员14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五）保军运、迎大庆，全力做好保障工作。

2019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在武汉举办，其中海军五项项目地点是在我区木兰湖举行，卫生健康局既有海军五项比赛场馆内的保障任务，也有场馆外的保障任务，此外还有木兰湖比赛场馆的4个点位的医疗、疾控、卫监、健教宣传和病媒防治5项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全系统153人（含第三方病媒防制公司人员）直接参加军运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健康黄陂建设加快推进	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加快转变，健康信息惠民全面推进。	率先在全市开展全民健康免费体检工作，城乡居民健康大数据库基本建立，慢病发现率同比增长6.2%，健康管理更加精准，预防优先进一步做实。健康信息惠民全面推进，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平台数据采集质量位居全市前列。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巩固完善等。
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巩固公立医院全面取消以药补医成果，落实财政补助资金，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推进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全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工作。	区属公立医院药品带量采购完成率80%，“两票制”执行率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分步实施。
3	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医疗基础建设持续增强。	前中医院三期主体工程已完成招标投标工作，正在进行项目施工准备工作。滠口卫生院，一期主体已经完工，二期已通过专家评审；120急救中心项目已经报区政府，长岭卫生院迁建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土地规划工作，已报区国土资源局。盘龙城医院新建工程，已经报区发改委，列入2019年前期计划；全区医疗机构设备采购已完成摸底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正在进行招投标准备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文件提出，本人及配偶均为农村户口的农村居民，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每人每年发放1440元补助金。

咨询电话：61008725